

國立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

91.09.04 九十一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10.27 九十三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10.03 九十五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6.13 九十五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8.08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8.20 九十九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規劃、評估及審核適當課程，特設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九人組成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本系專任教師中票選產生委員四人，及 由系主任聘請校友代表一人、業界代表一人、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外委員一人，合計九人組成 (得請研究生一人代表列席)。專任教師依其專業教學領域區分為經營組、樹木生態組及育林組，每組 至少 產生一位委員。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本項委員之改選於每年八月底前舉行為原則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 1. 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 2. 規劃專業學程供學生選擇。
 3. 評估課程之內容(分量)、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。
 4. 執行本系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 5. 執行本系系務會議或系主任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、呈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記(選舉方式)：選票印製時將三個專業領域教師分成三群以作區分，每位教師對同一專業群中候選人圈選一人。計票時每群中最高票當選，同票數時抽籤決定。